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关于印发

《贵州省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农林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

为认真贯彻《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城乡低保制度政策性兜底保障功能作用，结合我省城乡低保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制定了《贵州省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办

2020年2月25日

贵州省2020年城乡低保提标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城乡低保制度政策性兜底保障功能作用，结合我省城乡低保工作实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六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2020年实现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总目标和适应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立足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坚持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原则，继续分区域划档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切实加强低保年度核查，强化两项制度衔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应退则退”。2020年，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4318元/年，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645元/月。

二、工作安排

（一）严格执行低保标准

认真落实《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52号）关于“农村低保标准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既要保证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地高于国家扶贫标准，也要从当地实际出发，避免增幅过高不可持续”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合理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适度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到2020年，农村居民低保标准平均达到4300元/年以上，城镇居民低保标准平均达到645元/月以上”的要求，持续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省城乡低保标准继续划分为三个档次。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和贵安新区继续实行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

1.全省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4318元/年，平均增幅5.2%。全省农村低保标准划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第一档，贵阳市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第二档，六盘水市各县（市、区、特区）、麻江县，其余各市（州）的县级市（区）、市（州）府所在地周边经济开发区；第三档，其余县。2020年各档次保障标准分别为：第一档4380元/年；第二档4332元/年；第三档4308元/年。

2.全省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645元/月，平均增幅4.9%。全省城市低保标准划分为三个档次，分别为：第一档，贵阳市各区、贵安新区；第二档，贵阳市三县一市、六盘水市各县（市、区、特区）、麻江县，其余各市（州）的县级市（区）、市（州）府所在地周边经济开发区；第三档，其余县。2020年各档次保障标准分别为：第一档695元/月；第二档675元/月；第三档625元/月。

调整提高后的城乡低保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精准认定低保对象

一是严格执行低保政策。坚持以家庭收入作为纳入或退出低保保障范围的核心依据，认真落实民发〔2017〕152号文件关于“对于收入水平超过扶贫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宣布脱贫后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和“各地不应将贫困县‘摘帽’时允许存在的贫困发生率2%或3%视为脱贫之后的农村低保覆盖面，更不应将农村低保覆盖面硬性降低到2%或3%”的要求，及时将符合低保条件的“两无”贫困人口、存在因灾因病返贫隐患的已脱贫贫困人口、未脱贫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经年度核查家庭人均收入确实已超过低保标准且不符合低保渐退政策或超过救助缓退期的低保对象，按低保常规动态管理方式退出保障范围，坚决防止将农村低保保障人数与脱贫目标任务挂钩以致造成“漏保”的错误做法，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则退”。

二是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关于“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的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关于“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以及自我提升方面的支出等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的规定，以及《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黔民发〔2018〕28号）关于“细化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慢性病、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的规定，合理确定低保家庭收入核算抵扣项目和抵扣金额。

三是健全低保对象认定办法。按照黔民发〔2018〕28号文件关于“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不含整户纳入低保范围的贫困人口），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规定，全面落实重病重残人员分户保障政策。按规定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移民纳入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

四是健全低保“渐退机制”。认真落实黔府发〔2017〕27号和黔民发〔2018〕28号文件关于低保渐退机制的有关规定，对低保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视其收入稳定情况，分别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有关低保核查周期的规定，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死亡后可分别延缓1个月和3个月注销及停发低保金。

三、基本要求

（一）整合救助扶贫资源，强化两项制度衔接

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办发〔2016〕70号和民发〔2017〕15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两项制度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切实发挥农村低保兜底脱贫功能作用。

一是整合力量，共同核查。由县级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政府承担具体责任，民政、扶贫部门分别承担各自业务指导责任，依托乡镇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等工作力量，在村（居）干部的配合下共同开展对所有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人口家庭的入户核查，切实全面掌握所有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人口家庭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和收支状况等，严格落实按户施保和按户识别要求。经共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乡镇对农村低保拟保障对象和新识别贫困人口进行审核后，按照各自的审批程序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确定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分别录入各自信息登记系统。

二是持续开展双清双入双退工作。将低保年度核查与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有机结合，持续开展“双清双入双退”工作。在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比对的基础上，对所有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近一年来退出农村低保的原保障对象、近一年申请低保未获批准的家庭进行全面排查，重新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农村低保保障，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农村低保范围；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整户无（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各地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市县要经常性开展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

三是健全开发式扶贫与综合保障工作有效衔接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开发式扶贫与综合保障工作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领办通〔2019〕24号），全面建立对象衔接、政策衔接、管理衔接等综合保障衔接机制，强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帮扶、社工助力等倾斜保障措施，着力构建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或自身努力实现脱贫的人口提供兜底保障，筑牢农村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两不愁”底线。加强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着力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二）认真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

进一步健全以收入核查为核心，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和县乡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机制，扎实开展低保年度核查，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一是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对象。严格按照农村低保“三环节十步骤”的审核审批程序和城市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待遇，确保一个环节不少，一个程序不漏。抓好入户收入核查，真正做到“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力量、核查责任”四到位，认真填写《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确保收入核查结果与被检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相符。抓好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合理调整评议形式，民主评议做到评议过程体现民主民意、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张榜公示做到内容全面、形式规范、长期公示；县乡抽查做到检查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要求，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各地要加大低保年度核查的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零报告”机制，及时发现报告急难情况、低保对象变动等情况，全面彻底纠正“政策保”“死亡保”“人情保”“一兜了之”“应保未保”“违规保人不保户”等问题。全面落实低保分类施保政策，在补差发放低保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对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重病患者、残疾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

二是应用好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进一步运用好社会救助主题数据库（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对所有新申请和原保障低保对象开展数据核对。提高低保信息系统数据信息质量，将审核审批后的对象数据信息及时更新录入现行低保信息系统，务必确保于5月20日前全面完成对象信息录入工作，务必确保现行低保信息系统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数据信息与实际救助保障对象信息一致。新版低保信息系统和低保手机APP应用工作按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开展。

三是同步做好相关工作。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各地同步开展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对象认定工作，按时将救助粮发放到对象手中。同步开展城乡特困人员认定和自理能力评估年度复核工作，切实做到准确认定、准确评估，特别是要加大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力度，动员和组织其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暂时不能入住的，帮助其选好照料护理人，签订落实照料护理协议，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协议签订、落实责任人全覆盖。全面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制度，为其提供必要的照料护理服务。深入开展“救急难”排查，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确保急难对象得到及时救助，杜绝急难对象发生非正常情况。继续做好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救济标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争取各级政府对城乡低保提标和年度核查工作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乡（镇）级政府具体责任、民政部门业务指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将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作为民生必保项目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科学整合县乡干部队伍，切实保障入户核查所需工作力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发的《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18〕3号）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有力助推低保年度核查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强化工作调度。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低保提标和年度核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及时指导基层解决低保年度核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对新版低保信息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的分析研判，上下联动研究解决。要建立定期调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城乡低保提标和年度核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各地应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启动入户核查工作，务必于4月底前完成入户核查工作，5月10日前完成对象审核审批工作，5月20日前完成对象信息录入工作，6月份按新标准兑现低保金，并补发1至5月的待遇差额。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特别是各级民政部门“两微一站”，挖掘宣传城乡低保提标和年度核查正面典型，宣传普及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恩奋进。